

短新闻

再说平安

司法救助如及时雨

通讯员 康鑫剑 章晨洁

本报讯 “这笔钱对我来说,如同及时雨!”近日,拿到常山县法院执行干警送来的2.5万元司法救助金,廖某哽咽了。

2020年5月,廖某与曾某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法院判令曾某赔偿廖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4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调查了解到,曾某身患重病,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确无能力履行义务,案件执行不能。而廖某因为这次车祸,原本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

法官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通过移动微法院、“智慧执行2.0”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云上”沟通联系,收取相关证据资料,最终通过线上办理,完成了司法救助的程序办理,帮助廖某获得了2.5万元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常山县法院始终秉持“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工作宗旨,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让有限的资金真正用于有困难的申请人。据悉,2019年至今,该院已救助12案17人,发放救助金48.4万元。

天降馅饼千万别信

通讯员 吴诗佳 严晨

本报讯 日前,得知“人参店”老板凌某被判刑,69岁的赵阿姨又哭又笑。

此前,赵阿姨逛街时被邀请进了一家“人参店”。店主不仅请她免费喝参汤,还送她挂面和鸡蛋,然后轻声告诉她“现在投资有优惠,只要交9000元,每月可领取200元利息,到年底一次性退还1万元……”

赵阿姨当场“投资”了一单,为多拿200元“好处费”,还把老伴找来也买了一单。1个月之后,赵阿姨按约定上门收取利息,“这比银行利息高多了”,便和老伴又各追加了一单。不料此后,这家店便人去楼空,赵阿姨慌忙报警。

“人参店”老板凌某很快被抓住,此人以高息诱惑,向至少35名老年人收取资金51万余元。经龙游县检察院公诉,凌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消防通道智能监管

通讯员 丁银炯

本报讯 为有效破解消防通道被违规占用、堵塞难题,近日,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出了消防通道智能“云监管”平台,推动消防传统现场执法向数字化执法转变。

据了解,该平台采用“云管端”模式,融合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手段,通过智能数据采集、自动督促整改、违法行为处理等,以“数字化执法、全民参与治理”模式,开展消防通道多维度整治。

消防救援大队提醒:处罚不是目的,希望广大司机规范停车,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共创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平安点滴

饮用水设备速整改

通讯员 沈玲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就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开展“回头看”检查,经实地查看,发现整改情况良好。

早在今年5月,富阳区检察院调查发现,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卫生状况不佳,经营者未定期报送水质检测结果、未现场公示检测维护数据等;部分设备早已停用,但未予以处置,预付充值卡的费用也未结算返还。对此,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随即排查辖区该类设备底数,对已有的18个供水点现场监督检查,约谈设备维护公司的负责人,要求落实整改;对已停用的设备,组织相关单位在完成预付卡费用清退后予以拆除。检察院将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司法保障小微企业

通讯员 付庆磊

本报讯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大对小微企业培育库企业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搭建培育库企业信息平台,将首批900家入库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平台,实时同步更新;开辟涉培育库企业案件立审执“快车道”,通过要素化审判、限制开庭次数、强化鉴定节点管理等方式,降低审理天数和解纷成本;对培育库企业经营性资产尽量采取“活封”“活扣”,灵活采取以股抵债、以物抵债等方式,为企业融资复产创造条件。

隐瞒财产拒执获刑

通讯员 张梦瑶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赵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判处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

赵某在先后签收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后,既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也未申报财产。同时,赵某隐瞒其以他人名义持有某公司40%股份的事实,并将股份分红等汇入他人银行账户用于归还他人银行贷款及未经法院判决确认的他人债务。之后,赵某还将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人。

法官寄语邻里相处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噪音纠纷引发邻里大战,上演“全武行”。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将邻居肋骨打断2根,致其轻伤二级,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此前,李某某主动到温岭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投案。

法官寄语:“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好,赛金宝”。邻里之间要和睦相处,互相体谅,多为对方想一想;凡事勿冲动,拳头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只会令矛盾进一步加深,甚至导致刑事处罚,退一步才能海阔天空。

学习党史传承文化

连日来,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唱红色歌曲、看红色电影、写红色字帖等文化活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通讯员 章博豪 黄一琦 摄



校警上岗守护校园

新学期开学,海宁市第二批60名校警报到上岗,其中包括21名女校警。海宁校警大队在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的领导下,按照“警校联动、职责明确、管理有序”的总体要求,负责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出入登记管理等,预防和消除校园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校园安防体系,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通讯员 张薪薪 朱新彪 摄



共享法庭旁听庭审

近日,景宁法院组织学龄儿童来到“共享法庭”东坑镇站点,旁听一起诈骗案件的庭审直播,形成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

通讯员 林海龙 摄

